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20日

一九八五年 第三十一号

(总号: 483)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向农民乱派款、乱收费的通知.....	(1043)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发布《征兵工作条例》的通知.....	(1046)
征兵工作条例.....	(1046)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1053)
赵紫阳总理致亚太质量管理会议和亚太质量管理组织会议的贺信.....	(1058)
海关对回国探亲华侨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1059)

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1061)
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1065)
进口家用电器检验管理暂行办法	(1067)
出口家用电器使用“商检标志”管理办法（试行）	(106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制止向农民乱派款、乱收费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发〔1985〕21号

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三令五申，要求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但是大部分地方农民负担仍然不断增加。农民依法纳税和合理上交集体提留是必要的，现在的问题是，除此以外，还要交纳各种摊派款项。有些地方摊派项目达几十种，人均负担十几元、几十元。同时还有各种名目的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远远超过农民的负担能力。这已成为损害党群关系、工农关系和影响党的农村经济政策进一步落实的突出的消极因素。如不及时制止，势必带来更大的危害。

产生上述情况，主要责任在各级领导，多数派款收费的决定，是上级机关和单位下达的。为此，中共中央、国务院责成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党政领导同志出面主持，对减轻农民负担问题进行一次彻底检查，并采取断然措施，切实加以解决。最近几年内应每年清查一次。

一、要反复教育干部，统一认识，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一切从群众利益出发、一切从实际出发的观念。

近几年，农村经济确实发展很快，但是地区之间很不平衡。大多数农民解决了温饱问题，生活水平有了提高，也还有一部分农民生活仍然相当困难。农村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办的事情很多，但只能量力而行。要办实事，讲实效，绝不能摆花架子，更不能让盲目大办之风再起。严禁一切机关单位借改革之名为本单位敛钱。

我们的党和政府在处理同农民的关系方面，有一条重要的经验，就是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领导农民发展生产、勤劳致富，才能得到农民的拥护；不这样作，就会脱离农民群众，以致遭到他们的反对。几十年来，由于我们坚持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个根本立场，并且在负担问题上坚持取之有度、用之得当的原则，使农民从亲身体会中认

识到，党和政府是为他们服务的，是为他们谋利益的，因而同农民建立了血肉不可分离的密切联系。在抗日战争最困难的时候，我们实行了精兵简政的政策，开展生产运动，减轻了农民负担，得到了农民的支持，赢得了革命战争的胜利。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为纠正“一切大办”、“一平二调”、刮“共产风”的错误，我们采取了坚决措施，认真纠正，改善了同农民的关系，顺利地度过了三年困难时期。这些历史经验，希望全党同志和各级干部牢牢记取。

二、要建立控制农村公共事业经费筹集和使用的制度，通过立法程序，严格规定筹资的范围和限额，并实行预决算制度和财政监督。

县和县以上政府和部门举办各项公共事业，均应纳入计划，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通过后实施。一律不许以任何形式自行向农民摊派。

乡和村兴办教育、修建公路、实施计划生育、优待烈军属、供养五保户等事业的费用，原则上应当以税收或其他法定的收费办法来解决。在这一制度建立之前，应按照中共中央一九八四年一号文件的规定，实行收取公共事业统筹费的办法。（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按不同类型地区经济状况分别规定统筹费的最高限额和减免办法；（二）由乡人民代表大会定项目、限款额，一年定一次，中间不得任意追加；（三）由农户和乡办、村办企业按一定的比例合理分担。对贫困户应酌情减免，高收入户应适当多负担一些，不要简单地按田亩或按人平均分配；（四）统筹费的使用，要兼顾乡和村两级的需要，由乡政府建立预决算制度，接受县财政的监督。

属于群众联合举办的农田水利等生产建设项目，要坚持自愿、量力的原则，谁受益谁负担。

乡（社）、村（队）企业存在的负担过重问题，各地也要规定必要的控制办法。

三、目前有若干突出问题，要首先妥善处理。

（一）一些地方的“集资”、“赞助”、“捐献”活动日益增多，必须严加控制，更不准摊派指标。

（二）民兵训练规模要大大压缩。今后除军委总部下达的训练任务外，没有任务的地区和单位，不再组织民兵训练，不要向农民筹款去建民兵训练基地。组织民兵担负各项勤务要严加控制，非特殊情况，要坚持谁使用民兵谁负责误工补贴的原则。

(三) 民工建勤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额，一般不实行以金代劳。有的农户愿意以金代劳，可以允许。

(四) 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十分重要，应当有一定的资金保证。但钱要真正用在改善办学条件上，同时必须区别不同地区经济状况，规定不同的要求和进度。修建校舍要讲求实用，量力而行。对近几年农村教育资金的投资方向和效益，要认真检查一次。

(五) 除县和县以上政府有明文规定者外，任何部门、任何单位均不得向农民收取管理费、手续费或其他费用。

除经当地群众民主制定的乡规民约的处罚规定外，没有县和县以上政府公布的条例和统一印发的单据，任何部门和单位均不得对农民进行经济处罚和没收钱物。照章处罚和没收的收入一律上交国库，不得自行留用。

县政府的此类规定、条例须经上级政府批准。

(六) 国家行政部门和事业部门为农民提供经济、技术等各类服务，应当实行无偿或抵偿，不能以赢利为目的，更不得强制农民接受。

国家行政部门对农民发放必要的牌照、证件、标志、簿册，应当免费或酌收工本费。工本费的标准和收费办法，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

(七) 各级行政部门不得向农民摊派办公费、交通工具购置费、制装费。

任何部门召开会议、举办活动、派工作人员下乡，不准向农民摊派活动经费和伙食补贴。

任何部门和单位向农村集体或个人发行报刊，必须坚持自愿订阅的原则，不得强行摊派。

(八) 国家将颁布乡一级的编制。在此之前，乡的党政干部只许减人不许增人。村干部人数过多的也应精简。对村干部的补贴，由乡政府制订合理标准，并严格执行。合作经济组织干部的报酬，也要民主商定，量力而行。

四、中共中央、国务院责成乡以上各级党委、政府按本通知精神和原则，对乱摊派、乱集资、乱收费、乱罚款等问题进行一次认真检查，并将结果逐级上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汇总后，报告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还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出减轻农民负担的具体规定，用适当形式公布，让广

大群众都知道，并且认真贯彻落实下去。今后发现有违反者，要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各地在制止乱派款、乱收费的同时，也要教育农民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自觉承担应尽的义务，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发布《征兵工作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国发〔1985〕125号

为了进一步搞好征兵工作，加强部队建设，现将《征兵工作条例》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征 兵 工 作 条 例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征集新兵，是加强部队建设、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军事机关应当认真做好。

第三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

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

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的原则，可以征集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满十八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十三号。

男女公民服现役。

有严重生理缺陷或者严重残疾不适合服兵役的公民，免征。应征公民是维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或者是正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学生，可以缓征。

应征公民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或者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以及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不征集。

第四条 全国每年的征兵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征兵命令规定。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征兵命令，部署本区域的征兵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分配征兵任务时，应根据各地应征公民的数量、体质和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况，统筹兼顾，合理分配；也可实行按地区或县轮流征集；对灾情比较严重的地区或县，可酌情减少或免除征兵任务。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所在军区提出的要求，有计划地划分技术兵征集区。

第七条 全国的征兵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由国防部组织实施。

各军区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征兵工作。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以下简称县、市)的人民武装部，兼各该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征兵期间，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兵役机关和公安、卫生及其他有关部门成立征兵办公室，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征兵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县、市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征兵工作。

第八条 征兵期间，各单位应向广大青年深入地进行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和依法服兵役的教育，认真做好应征公民的思想政治工作，鼓励他们为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积极报名应征。

第二章 兵役登记

第九条 县、市兵役机关，在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应组织基层单位对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

第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已登记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公民为当年征集的对象。

第三章 体格检查

第十二条 征兵开始时，县、市征兵办公室应根据征兵任务，有计划地安排应征公民的体格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应征公民的体格检查，由县、市卫生部门统一抽调医务人员，组成若干体检组，设立若干体检站，采取定点或巡回的办法进行；有条件的县、市，也可指定若干医院负责。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负责体格检查工作的医务人员，应严格执行国防部颁发的《应征公民体格条件》和有关规定，正确掌握标准，切实保证新兵的身体质量。

第十六条 对准备批准入伍的应征公民，应进行肝功能化验（含表面抗原检查）和体格复查。潜艇人员的体格复查，由地区统一组织进行。水面舰艇人员、坦克乘员和空降兵的体格复查，由县、市组织进行。普通兵由县、市进行抽查，抽查人数一般不少于征兵人数的三分之一；经过抽查，发现不合格人数比较多的，应全部进行复查。

第四章 政治审查

第十七条 应征公民的政治审查工作，由县、市组织公安部门和基层单位进行。

第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公安派出所，应根据县、市的安排和要求，按照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征集兵员政治条件的规定》，对体检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要弄清他们的现实表现并填写《应征公民入伍登记表》。

第十九条 县、市对准备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应逐个进行复审，严格把关，切实保证新兵政治可靠，防止把不符合政治条件的人征入部队。

第五章 审定新兵

第二十条 县、市在审定新兵时，应对体检、政审合格的应征公民进行全面衡量，优先批准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服现役。

第二十一条 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由县、市兵役机关办理入伍手续，发给《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其家属凭入伍通知书到户籍管理部门注销应征公民的户口，并享受军属待遇。

第二十二条 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含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的，由原单位发给离职当月的全部工资、奖金及各种补贴。

第六章 交接新兵

第二十三条 交接新兵工作，可以采取由县、市派人送兵、新兵自行到部队报到或部队派人接兵的办法进行。

第二十四条 由县、市派人送兵的，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征兵开始时，部队以师或独立团（武警部队以总队或独立支队，下同）为单位派出联络组，负责与有关县、市征兵办公室联系，商定送兵到达地点、途中转运和交接等事宜。

（二）新兵分拨应相对集中，一个县、市征集的新兵补充到部队的单位，一般不超

过三个师或独立团。

(三) 县、市应选派得力干部, 负责将新兵送到部队的师或独立团。送兵干部与新兵的比例为一比三十左右。

(四) 县、市在新兵集中后, 应按照新兵的去向、人数进行编组和必要的军事常识教育。

(五) 新兵送到部队后, 送兵干部应向部队介绍新兵的政治、身体、文化、特长等情况, 办妥交接手续后及时返回。

(六) 部队在新兵到达时, 要热情欢迎, 并妥善安排好新兵和送兵干部的食宿。

第二十五条 由县、市组织新兵自行到部队报到的, 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 征兵开始时, 部队以师或独立团为单位派出联络组, 负责与有关县、市联系, 商定新兵报到地点、联系办法和接收等事宜。

(二) 县、市应根据新兵的去向、人数进行编组, 并指定有一定组织能力的新兵担任班、排、连长, 负责新兵途中的管理工作。

(三) 部队应在新兵报到地点的车站、码头设立接待组, 负责新兵接收工作。

第二十六条 由部队派人接兵的, 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 部队应选派思想好、政策观念强并有一定组织能力的干部和医务人员, 组成精干的临时接兵机构, 做好接兵工作。

(二) 接兵干部到达接兵地区后, 应在当地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的领导下, 积极协助征兵办公室做好征兵工作。

(三) 各级兵役机关应主动安排好接兵人员的食宿, 并向他们介绍征兵工作情况, 听取他们的意见, 商定交接新兵等事宜。

(四) 新兵的集中与交接, 可在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或其他交通方便的地点进行。交接手续, 应在新兵起运前一天办理完毕。

第二十七条 办理新兵交接手续时, 应做好下列工作:

(一) 由县、市统一编造《新兵花名册》, 一式两份, 一份交给部队, 一份由县、市兵役机关保存。

(二) 县、市派人送兵或部队派人接兵的, 交接双方应按照《新兵花名册》当面点

交清楚，并在《新兵花名册》上签名盖章。新兵的档案材料和组织介绍信一并交给部队。

(三) 组织新兵自行前往部队报到的，《新兵花名册》、新兵的档案材料和组织介绍信应密封好，由指定的连、排长携带，到达报到地点后，交给部队。部队应按照《新兵花名册》清点人数，并将新兵到达时间、人数及时函告征集地的县、市兵役机关。

第二十八条 县、市对集中的新兵，在起运前应进行全面观察，发现因政治、身体情况变化不符合新兵条件的，应及时调换，防止把不合格的新兵送到部队。

第二十九条 新兵的被服，由军区、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后勤部负责制定计划并调拨到县、市。武警部队的新兵被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武警总队后勤部负责制定计划并调拨到县、市。县、市负责在新兵起运前将被服发给新兵。

第七章 运输新兵

第三十条 在征兵开始前十五天，部队应以军或独立师（武警部队以总队或独立支队）为单位，派出联络组到达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定新兵运输计划。

第三十一条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应根据新兵的人数和乘车、船起止地点，按照运输的有关规定，向军区运输部门提出新兵运输计划。

第三十二条 铁道、交通部门应根据新兵运输计划，及时调配车辆，保证新兵安全到达部队。

第三十三条 县、市征兵办公室和接兵部队，应按照运输计划按时组织起运。在起运前，应对新兵进行乘车（船）教育，防止途中发生事故。

第三十四条 驻车站、码头的军事代表办事处应主动解决新兵运输中的问题。送兵、接兵干部和新兵应接受军代表的指导。

第八章 检疫和退兵

第三十五条 新兵到达部队后，应进行检疫。发现传染病患者，应及时隔离治疗，并采取必要的防疫措施。

第三十六条 新兵在检疫期间，发现因身体、政治情况不符合条件，不宜在部队服

现役的，可作退兵处理。退兵的期限，自新兵到达部队之日起至部队批准之日止，属于政治条件不合格的，不超过九十天；属于身体条件不合格的，不超过四十五天。其中患有传染病或危重病的新兵，部队应及时给予治疗，同时通知原征集的县、市兵役机关，待病情稳定后作退兵处理，退回时间不受限制。退兵后不再补换。

第三十七条 属于身体条件不合格退兵的，须经驻军医院（武警部队须经总队医院或地、市人民医院）检查证明，由师（武警总队）以上机关批准；属于政治条件不合格需作退兵处理的，部队应事先与原征集的县、市公安局和兵役机关联系查实，由师（武警总队）以上政治机关批准。

第三十八条 部队对退回的新兵，应做好思想工作，办妥退兵手续，派干部送回原征集的县、市。

第三十九条 县、市兵役机关对部队按规定退回的不合格新兵应予接收，公安机关应予落户，原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原单位应准予复工、复职。

第九章 经费开支

第四十条 征兵和兵役登记工作所需经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开支，列入地方预算“兵役征集费”科目。

第四十一条 兵役征集费开支范围和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役机关和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

第四十二条 为武警部队征集的新兵所需经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武警总队按照本地区规定的征兵经费标准统一拨给。

第四十三条 新兵被服调拨到县、市所需的运输费用，由军区后勤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武警总部后勤部分别负责报销。县、市下发新兵被服所需的运输费由兵役征集费开支。

第四十四条 征集的新兵，实行地方送兵或自行报到的，从县、市新兵集中点前往部队途中所需的车船费、伙食费、住宿费，由部队按规定报销；部队派人接兵的，自部队接收之日起，所需费用由部队负责。

第四十五条 送兵干部同新兵一起前往部队途中所需的差旅费和到部队后在办理新

兵交接期间所需的住宿费，由部队按规定的标准报销；送兵干部在部队办理新兵交接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和返回的差旅费，由县、市兵役征集费开支。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经教育不改，基层人民政府应依法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

第四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办理征兵工作时，应严格执行征兵命令，确保新兵质量。对在征兵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应予以表扬和奖励；对收受贿赂、营私舞弊或玩忽职守使征兵工作受到严重损失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惩处。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由国防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五日商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物资局发布

(85)国函字15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仓储保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是存货方和保管方为加速货物流通、妥善保管货物、提高经济效益而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依法从事仓储保管业务的法人同委托储存货物的法人之间签订的仓储保管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一年第二十六号。

第二章 仓储保管合同的订立

第四条 订立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政策和计划的要求；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

第五条 根据存货方的委托储存计划和保管方的仓储能量，双方依法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一致，由双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权的经办人签字、单位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即成立。如法定代表授权本单位经办人员代理签订合同，应事先出具本单位的委托证明。

法人之间代订合同时，必须事先取得委托单位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单位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图表和购销合同副本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当事人一方在接到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后十五日内或合同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

第七条 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 1、货物的品名或品类；
- 2、货物的数量、质量、包装；
- 3、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
- 4、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 5、货物进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 6、货物损耗标准和损耗的处理；
- 7、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银行、帐号、时间；
- 8、责任划分和违约处理；
- 9、合同的有效期限；
- 10、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第八条 与仓储保管有关的货物检验、包装、保险、运输等事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或另订合同。

第三章 货物入库

第九条 入库计划的执行：

保管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按合同议定的品名（品类）、时间、数量接货，应承担违约责任；

存货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按合同议定的品名（品类）、时间、数量入库（含超议定储存量储存），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货物入库交接：

由存货方或运输部门、供货单位送货到库的，或由保管方负责到供货单位、车站、港口等处提运的货物，必须按照本细则第十一条或国家有关规定当面交接清楚，分清责任，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交接中发现问题，供货方在同一城镇的，保管方可以拒收；外埠或本埠港、站、机场、邮局到货，保管方应予接货，妥善暂存，并在有效验收期内通知存货方和供货方处理；运输等有关方面应提供证明。暂存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第四章 货物验收

第十一条 保管方的正常验收项目为：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外包装状况，以及无须开箱拆捆直观可见可辨的质量情况。

包装内的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以外包装或货物上的标记为准；外包装或货物上无标记的，以供货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为准。

散装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规定验收。

第十二条 保管方未按合同或本细则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方负责。合同议定按比例抽验的货物，保管方仅对抽验的那一部分货物的验收准确性以及由此造成所代表的那一批货物的实际经济损失负责，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存货方未提供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由存货方负责。

第十三条 验收期限，国内货物不超过十天，国外到货不超过三十天，法律或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保管方负责。

货物验收期限，是指自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方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

第五章 货物保管

第十四条 保管方的责任：

- 一、按合同议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
- 二、货物在临近失效期（只限外包装或货物上标明了有效期或合同上申明的）六十天前应通知存货方，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发现货物有异状，应及时通知存货方；
- 三、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危险品和易腐货物。

第十五条 存货方的责任：

- 一、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
- 二、及时处理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货物。

第十六条 货物在储存期间，保管方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保管要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自然因素或货物（含包装）本身的性质所发生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第十七条 货物在储存保管和运输过程中的损耗、磅差标准，有国家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无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执行。

货物发生盘盈盘亏均由保管方负责。

第六章 货物包装

第十八条 货物的包装由存货方负责。其标准，有国家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标准的，在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的前提下，由合同当事人议定。

第十九条 货物在储存保管过程中，因保管或操作不当而使包装发生毁损，由保管方负责修复或按价赔偿；造成货物损坏，由保管方负责。

第二十条 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第七章 货物出库

第二十一条 货物出库须按照先进先出或易坏先出（易坏只限合同中申明或货物外部显露出来的）原则发货，否则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保管方负责。

第二十二条 由存货方或用户自提或保管方送货上门的责任划分：

一、当面办理交接手续；

二、保管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应承担违约责任；存货方已通知货物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不能如期出库，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由于存货方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第二十三条 由保管方代办运输的责任划分：

一、由保管方负责向运输部门申报运输计划，办理托运、发运手续；

二、保管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和要求发货或发生错发到货地点、收货人等差错事故，应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收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 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发生数量、质量异议时，除合同另有规定者外，由保管方负责处理，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凡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无异状，包装或货物上标明的品名、规格、数量、花色与实际不符时，除合同规定应开箱（拆捆）检验而未检验或验而不准者由保管方负责外，发生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其它问题，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规定处理。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九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必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三个月保管费（或租金）或三倍的劳务费，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违约金不足以抵偿实际损失，还应以赔偿金的形

式补偿其差额部分。

其它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律赔偿实际损失。

第二十六条 赔偿货物的损失，一律按进货价或国家批准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有残值的，应扣除其残值部分或残件归赔偿方；不负责赔偿实物。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仓储保管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依法从事仓储保管业务的个体、集体经营户同城乡个体、集体户之间或同法人之间，以及依法从事仓储保管业务的法人同城乡个体、集体户之间签订的仓储保管合同，均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赵紫阳总理致亚太质量管理会议 和亚太质量管理组织会议的贺信

第三届亚太质量管理会议

第一届亚太质量管理组织会议：

正值第三届亚太质量管理会议和第一届亚太质量管理组织会议在北京召开的时候，我代表中国政府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会议致以衷心的祝贺！

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是各国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的物质基础和可靠保证，是各国政府必须承担并努力完成的责任和任务。

质量管理是一门跨越地理区域和学科界限的综合性科学。来自亚太地区和欧洲、美洲的质量管理方面的几百名专家、学者，聚集一堂，探讨与交流质量管理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必将有力地推动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各国经济繁荣和人民幸福也将发挥积极的作用和作出有益的贡献。

预祝会议圆满成功!

赵紫阳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海关对回国探亲华侨 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二日海关总署公布 (85) 署行字第800号

第一条 为了优待回国探亲华侨, 照顾合理需要, 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回国探亲华侨(包括随行的外国籍配偶) 一年内首次入境携带的行李物品, 海关按本规定所附《回国探亲华侨带进免税物品限量表》(以下简称“限量表”) 规定的品种、数量、给予免税优待。随行不满十六岁的子女, 免税放行“限量表”第一项物品及任选第五项物品中的一件。

回国探亲华侨一年内第二次入境, 海关只免税放行“限量表”第一至三项物品。

第三条 回国探亲华侨携带入境的行李物品, 超出“限量表”限量, 除仍属自用范围经海关核准予以征税进口的, 应予退运。

第四条 回国探亲华侨携带出境的行李物品, 除限制出口物品外, 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 准予带出。

第五条 回国探亲华侨进出境不得携带禁止进出口的物品。

第六条 华侨回国定居带进的行李物品, 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 海关凭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发给的《华侨回国定居证》予以免税放行。自用小汽车, 每户限一辆, 征税放行。

第七条 来华探亲的外籍华人、出境探亲的中国公民、定居中国的外国侨民进出境携带的行李物品, 比照本规定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未列的事项, 按海关有关法规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五日起实施。

附:

回国探亲华侨带进免税物品限量表

品 名	数 量
一、食品、衣料、衣着和价值人民币五十元以下的其它生活用品	限合理数量
二、酒	二瓶（每瓶限 750 克）
三、烟	六百支
四、电视机、电冰箱、收录音机（包括音响组合、多用机）、照像机、洗衣机、微计算机（包括主机和配套的专用配件）、摩托车和其它价值在人民币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学习和生活用品	一年内首次入境任选其中一件
五、手表、播放机、自行车、缝纫机、电风扇、普通电子琴、电烤箱、幻灯机、投影机、打字机（包括电动的）、热水器和其它价值在人民币二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的学习和生活用品	一年内首次入境任选其中五件

注:

- 一、物品价值按到岸价格核定。
- 二、汽车不准进口，录像机征税进口（限一件）。
- 三、带进限量表第五项物品，同一品种可以重复一件，但总件数不得超过五件。

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一九八五年六月六日劳动人事部、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颁发

劳人锅〔198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的管理,维护我国经济权益和信誉,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以下简称《商检条例》)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以下简称《锅炉监察条例》)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根据对外贸易合同、各种契约、协议等(以下统称合约)进出口的锅炉、压力容器,但不适用于船舶、铁路机车、飞行器和军事装备上的锅炉和压力容器。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检局)是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工作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统称商检机构)监督管理本地区的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工作。

第四条 劳动人事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锅炉监察局)主管全国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省级锅炉监察机构)负责管理本地区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的监督检查工作。对于重大的监督检验项目,省级锅炉监察机构可以直接向劳动人事部锅炉压力容器检测研究中心申请监督检验,并报锅炉监察局备案。

第五条 一切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必须经过检验。凡列入国家商检局制定的《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二号。

**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四号。

检机构实施检验的商品种类表》（以下简称《种类表》）的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都必须经过商检机构和省级锅炉监察机构的监督检验。未列入《种类表》的锅炉、压力容器，由有关部门自行检验，检验结果报商检机构和省级锅炉监察机构备案。未经上述机构监督检验的或检验不合格的锅炉、压力容器不准出口，未经上述机构监督检验的进口锅炉、压力容器不得在我国安装使用。

凡需要对外出具商检证明的，均由商检机构统一出具商检证书，其中安全性能的检验报告由省级锅炉监察机构审核盖章后提供。

第二章 进口锅炉、压力容器的监督检验

第六条 外贸经营单位和收用货单位应对进口锅炉、压力容器的先进性、合理性和可靠性负责。

外贸经营单位在签订进口锅炉、压力容器（包括成套设备中的锅炉、压力容器）合约时，应选派熟悉锅炉、压力容器业务的人员参加谈判，合约或其附加技术条款中必须明确下列各项：

- 1、设计、制造、安装、检验依据的规程、规范和标准；
- 2、产品随机文件中应包括：总图、主要受压元件强度计算书、产品质量证明书、使用安装说明、安全阀和爆破片排量计算书；
- 3、是否需在制造国进行监造；
- 4、索赔期限、保证期限。

外贸经营单位签订合约后，应及时将上述内容报送省级锅炉监察机构备案。

第七条 凡列入《种类表》的进口锅炉、压力容器，收用货部门或代理接运部门必须向口岸或到达站的商检机构报验。货抵安装现场后，由当地商检机构和省级锅炉监察机构按照各自的分工分别组织检验。

第八条 进口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性能监督检验项目包括：

- 1、校核第六条第2款所提出的技术文件；
- 2、进行产品安全性能检验。具体检验项目和数量由检验单位提出，省级锅炉监察机构核定；

3、合同中其他需要检验的安全性能项目。

第九条 进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的监督检验由进口设备安装所在地的省级锅炉监察机构授权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或委托具备检验条件的其他单位（以下统称检验单位）进行。

第十条 进口锅炉、压力容器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后，由检验单位出具检验报告，经省级锅炉监察机构审核盖章后，提交收用货单位。需要对外索赔的，由收用货单位根据检验报告提出索赔要求，由商检机构审核后，出具商检证书。

第十一条 对于进口成套设备中由国内代外商加工制造的锅炉、压力容器的监督检验，原则上应在产地进行，由制造单位所在地的省级锅炉监察机构确定检验单位。货到安装现场后，可不重复检验。

第三章 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的监督检验

第十二条 出口锅炉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单位应对产品性能和产品质量负责。

出口锅炉的设计图纸，必须经省级锅炉监察机构批准。承担出口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必须持有设计批准书。承担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的单位必须持有制造许可证。

第十三条 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的检验一律在产地进行。由制造厂所在地的省级锅炉监察机构授权或委托的检验单位按合同规定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十四条 设计、制造、安装、检验依据的规程、规范、标准应按合约规定执行。合约中未作规定的，执行我国现行的规程、规范和标准。

第十五条 凡列入《种类表》的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出口前，外贸经营单位必须持有指定的检验单位出具并经省级锅炉监察机构审核盖章的安全性能检验报告，向产地商检机构报验。无此报告者，商检机构不接受报验。

第十六条 列入《种类表》的锅炉、压力容器，出口合约规定出具商检证书的，外贸经营单位须持产地商检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单，向口岸商检机构报验。经查验合格，出具商检证书（放行单或在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章），由海关监管放行。

第十七条 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检验内容，除合约另有规定外，均按《锅炉监察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有关制造厂产品出厂监督检验的要求进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商检机构和省级锅炉监察机构按照各自分工对检验单位的检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外贸经营单位、生产、收用货单位对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的质量情况，索赔情况要及时提供给商检机构和省级锅炉监察机构。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情节轻重，由商检机构和省级锅炉监察机构给予通报批评、罚款，或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应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按本办法进行检验时，应按有关规定收取商检费和安全性能检验费。

第二十二条 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人员在执行检验任务时，有关单位必须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三条 受检单位对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的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向省级锅炉监察机构和商检机构申请复验。对复验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锅炉监察局和国家商检局提出申诉，由锅炉监察局和国家商检局共同组织检验，并做出结论。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劳动人事部、国家商检局制定，未尽事宜按《商检条例》和《锅炉监察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厅、局（劳动局）和各地商检局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执行。

海运出口危险货物 包装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日国家经济委员会、
对外经济贸易部、交通部、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颁发

(85)国检四联字第2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的检验和监督管理,保障生产、人身和运输安全,扩大出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的规定,参照《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以下简称《国际危规》)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际危规》范围海运出口危险货物的包装(压力容器和放射性物质的包装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各地商检局(以下简称商检机构),负责监督管理本地区的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的检验工作,并办理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的性能鉴定和使用鉴定。

第四条 生产、经营出口危险货物的部门对危险货物的包装负有直接责任,必须根据有关法令、规定,正确地选择和使用危险货物的包装容器,妥善安排仓储运输,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第五条 海运出口危险货物的包装容器,必须牢固、完好,经得住装卸及海运的一般风险。包装容器的材质、型式及包装方法应与拟装危险货物的性质相适应。

第六条 盛装海运出口危险货物的包装容器,在生产、经营、使用、储存和装卸运输中,各有关部门都要严格检验和检查。

第二章 包装容器的生产检验

第七条 海运出口危险货物的包装容器生产厂(以下简称生产厂),要向商检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二号。

办理登记。

第八条 生产厂必须按照《国际危规》的要求，组织危险货物包装的生产，建立检验制度，配备检验人员和检验设备，加强质量管理和产品检验工作。

第九条 生产厂在包装容器生产检验合格的基础上，向商检机构申请性能鉴定。申请时应该提供包装容器的产品标准、工艺规程和厂检结果，在商检机构定期鉴定的周期内，生产厂如需改变产品标准和加工工艺，应及时向商检机构重新申请鉴定。

第十条 生产厂生产的包装容器，必须铸印或标明经商检机构批准的生产厂代号及批号。

对于性能稳定，并能完全达到《国际危规》要求的包装容器，生产厂可向商检机构申请商检标志。

第三章 包装容器的使用检验

第十一条 危险货物生产厂，凭商检机构出具的包装容器性能鉴定证书，并按《国际危规》要求使用包装容器。对国外商人自备的包装容器，如附有性能鉴定证书，证明符合《国际危规》要求者，可据以使用。

第十二条 塑料容器或内涂料容器盛装液体危险货物时，危险货物生产厂必须取得化学性质相容性试验结果，符合要求者，才能使用。

第十三条 危险货物生产厂要建立健全包装容器使用检验制度，并逐批向商检机构申请办理使用鉴定。申请时要填写出口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类别等。

第四章 危险货物的包装鉴定

第十四条 商检机构凭申请办理海运出口危险货物的包装鉴定，签发鉴定证书。鉴定项目为：性能鉴定和使用鉴定。

第十五条 商检机构办理包装鉴定，根据不同条件和需要，采取逐批检验、定期检验和不定期抽验等不同方式。

第十六条 执行出口危险货物包装鉴定的人员，必须认真负责，熟悉危险货物的性质、包装容器性能和有关运输规则，掌握测试技术。

第五章 危险货物的包装查验

第十七条 出口经营部门凭商检机构出具的包装容器性能鉴定证书和使用鉴定证书验收危险货物。

第十八条 仓储、运输部门在装卸、运输、储存过程中，要严禁野蛮装卸，防止发生包装容器破损及危险货物撒漏等事故。发现包装容器渗漏、破损，应与有关部门及时联系妥善处理。同时，为了明确责任，堵塞漏洞，要作好商务记录。

第十九条 港务部门凭商检机构出具的包装容器性能鉴定证书和使用鉴定证书，安排出口危险货物的装运，并严格检查包装是否与商检证书相符，有无破损、渗漏、污染和严重锈蚀等情况。对包装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入库和装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商检机构办理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鉴定，可收取合理的鉴定费。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对商检机构的鉴定结果有异议时，可申请复验。

第二十二条 各地商检局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实施，并由国家商检局负责解释。

进口家用电器检验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九日对外经济贸易部、
商业部、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颁发

(85)国检三联字第462号

为加强进口家用电器的检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进口家用电器（指彩色、黑白电视机、收录机、音响组合、录像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器、电风扇及其散零件）必须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由商检局或商检局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分别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二号和第二十一号。

可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未经检验的进口家用电器整机不准销售，散件不准装配投产。

二、进口家用电器整机一般应在进货物口岸实施检验，其散装件应在组装地点实施检验。进口家用电器整机进货物口岸的收、用货部门必须按规定手续及时向所在地商检局报验，经商检局或商检局认可的检验机构按合同条款对其品质、安全要求进行检验合格者，签发检验情况通知单，收、用货部门方可将其投放市场销售。进口家用电器的散装件，由收、用货部门及时向商检局申报后，自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需将检验结果单报商检局，经商检局核签后，收、用货部门方可装配投产。

三、经商检局认可的检验机构或收、用货部门检验，发现不合格需对外提出索赔者，均须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满前二十天向商检局申请复验或审核出证，检验期限，每批从报验之日起十天内完成。办理对外索赔的商品，必须留有足够数量具有代表性的复验样品及典型实物、照片等资料，以备对外处理索赔用。

四、在口岸发现残损的进口家用电器整机及散装件，收、用货部门或接运代理人必须及时向口岸商检局申请残损鉴定，内地商检局除根据口岸商检局的通知受理易地检验并出具检验结果外，一般不受理残损鉴定工作。

五、商检局及其认可的检验机构，在执行检验任务时，有关单位应积极给予配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负责取样后的现场整理和恢复包装工作。

六、合同中规定的质量规格、验收标准和测试方法是检验工作的主要依据，因此，对外签订进口合同时必须包括质量检验条款。

七、各地商检局主管所辖地区进口家用电器检验的监督管理工作。外贸承运部门在进口家用电器到货时，须逐批将货物流向单提供给口岸商检局，口岸商检局应及时将货物流向单转发给内地有关商检局。收、用货单位和商检局认可的检验机构的检验工作，应接受商检局的监督检查，并需按季将索赔结果和质量分析等情况报有关商检局。

八、商检局及其认可的检验机构实施检验工作，按商检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九、按照本办法规定需经商检局或商检局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进口家用电器整机，不向商检局报验者；由收、用货部门验收的进口家用电器散装件，不向商检局申报，不按合同规定标准检验，不报告检验结果擅自投产者；变造进口家用电器商品名称，逃避商检局检验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有关规定，由商检

局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罚款，触犯刑律者，提请司法机关处理。

十、本暂行办法自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起执行。

出口家用电器使用“商检标志”管理办法

(试 行)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日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颁发

(85)国检三字第361号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为提高出口家用电器的质量，保证出口家用电器的安全使用，维护国家的信誉，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特制定出口家用电器合格认证的“商检标志”管理办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检局）统一管理出口家用电器使用“商检标志”的工作。各地商检局管理本地区出口家用电器使用“商检标志”的工作。

三、合格认证的“商检标志”分为质量合格认证与安全合格认证两种。

质量合格认证的“商检标志”表明商检局对该商品按国家标准、专业标准或国际标准进行检验，并与标准的全部要求相符合。

安全合格认证的“商检标志”表明商检局对该商品按国家家用电器安全标准或国际家用电器安全标准进行检验，并与标准的全部要求相符合。

四、“商检标志”的式样，国家商检局统一设计，由各地商检局负责印刷，并对标志使用实施管理。

第二章 申请程序

五、凡是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的企业，均可申请使用“商检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实施细则》，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二十一号。

六、申请“商检标志”的客户，应先向当地商检局办理申请手续提供（来人来信）工厂和商品的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的特殊要求。

七、商检局应在五日之内，用信件的方式将鉴定所需的资料单及样品数以及费用估计，并附申请表格（一式三份），寄送申请人。

八、申请人收到信件和申请表格后，应尽快将填写完整的两份申请表以及有关资料 and 全部样品，一并寄送有关商检局。

九、商检局收到内容完整的申请表以及有关鉴定用的资料和样品后，应向申请人和生产厂发出收讫回执，并提供办理进一步手续的有关情况。

第三章 审 定

十、商检局按有关检验标准，对样品进行鉴定并审查设计图纸、工艺操作规程是否合理。

十一、样品鉴定合格后，商检局派出工程技术小组到生产厂进行初始检查。检查的主要项目有：

1. 产品的名称、型号、编号及认证采用的标准名称和标准号。

2. 初始试验。包括：抽样程序；试验设备及设备检查制度；试验方法及试验结果评价；质量控制体系情况及QC（质量控制）手册或QC说明书。

3. 基本生产过程。包括：生产计划；工序控制；表明各阶段情况的补充图表。

4. 是否有独立的质量控制的检验部门。包括：检验部门人员情况；有关人员是否了解有关标准中的试验项目；检验人员对材料、生产过程的操作及成品是否进行监督检查；测试设备的使用情况；过去六个月中所发现的缺陷情况及其按有关标准进行的试验结果总结。

5. 采购的材料及零部件的使用规范和采取的质量保证方法。

6. 包装和产品标记。包括：包装编号；批量；产品质量有怀疑时分隔的方法；有无与合格标志有关的标记；对合格标志的图案和使用方法有无特殊要求；有无安装及使用说明书。

十二、商检局把初始检验和初始试验的结果或不足方面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

对不足方面采取补救措施，认为已达到全部要求时，商检局只重复进行初始试验和初始检验必要的部分，若仍达不到要求，则应取消这一申请。

第四章 监督检查

十三、商检局按有关标准要求，不定期的对认证的商品进行抽样检验（从生产线、仓库或市场抽取样品），同时也按本管理办法第三章的有关规定对工厂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日常监督。

十四、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将进行特别检查：

- 1、工装设备、检验设施、生产工艺等任何一项发生变化时；
- 2、用户对使用“商检标志”的商品是否符合标准，提出异议时；
- 3、通过日常的监督，发现没有按规定使用“商检标志”或产品不合格时。

出现上述情况时，责令企业停止使用“商检标志”，并限期改进。经工程技术小组如期对改进部分进行特别检查，合乎要求的方可允许重新使用“商检标志”，如仍达不到要求时，将取消“商检标志”。

十五、完成“特别检查”后，由工程技术小组写出综合报告一式三份。报告应包括：双方参加人员，检查项目、方法、结论及处理意见等。报告必须向工厂及申请人各送一份，作为商品是否继续使用“商检标志”的依据。

完成一次“日常监督检查”，需填写检查报告一式三份，工、销、检各留一份，作为监督生产水平变化的依据。

十六、如有认证基础的某一版标准修订后，商检局通知执行修订标准的新要求的生效日期时，应给工厂一定的时间做重新送审样品的准备工作。标准修订后，如有申请人不愿意或不能保证生产符合新要求的商品时，商检局必须正式通知申请人取消“商检标志”。

十七、非连续性生产的产品，如连续三个月以上停产的产品，应向商检局办理“应约检验”手续，在“应约”期间商检局暂停到厂检查，待恢复生产后，由工厂通知商检局再行检验。如连续停产一年以上的产品，若继续使用“商检标志”，需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